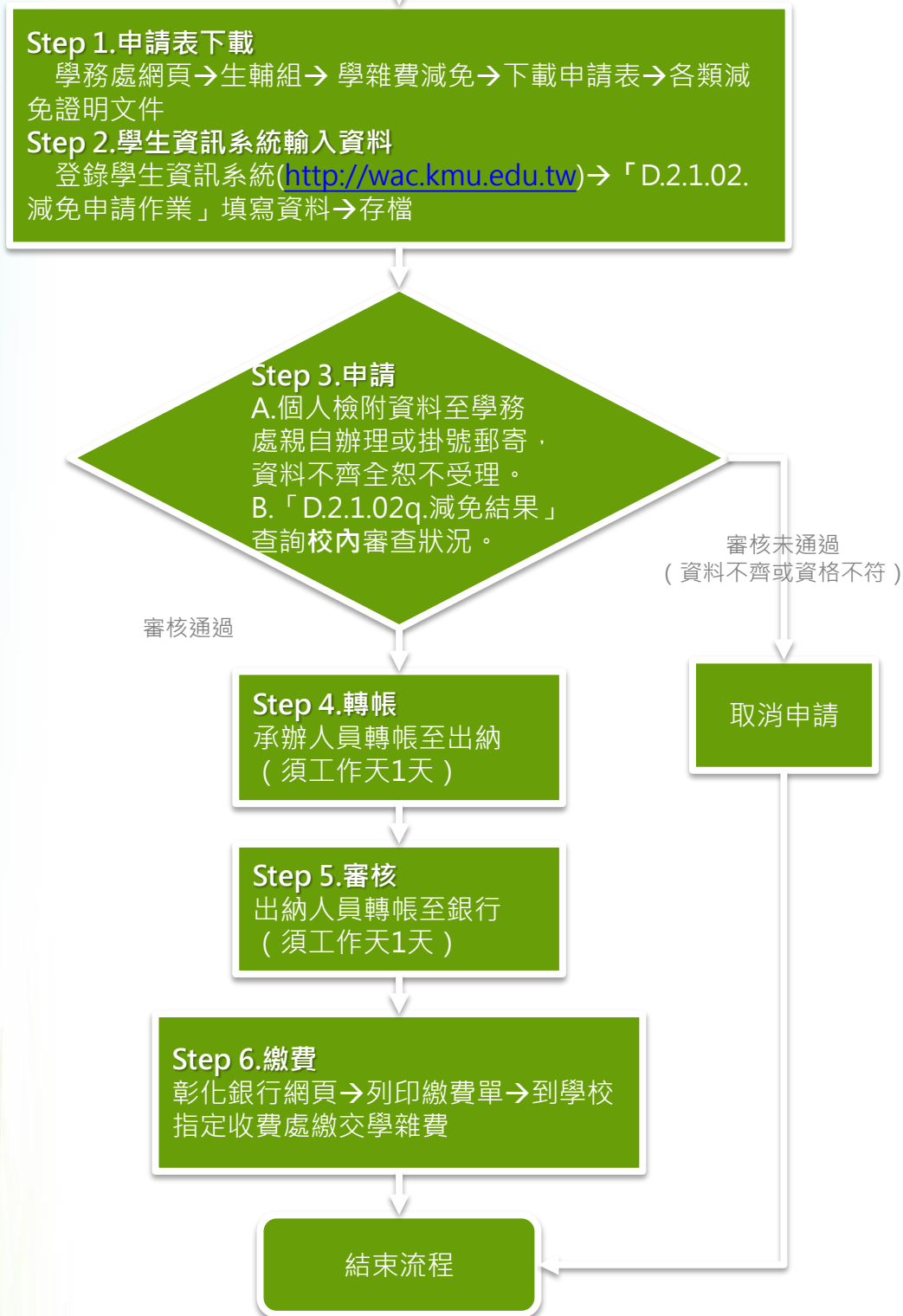


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



各類學生申請減免學雜費



備註：

1. 家長是公務人員者請擇優一方申辦。
2. 同時符合多種減免身分或領取其他補助款者(如漁會、農會獎學金)請擇優申請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家庭所得超出新台幣220萬者不得申請減免學雜費。
4. 如教育部審核不合格者，需於一周內補繳學雜費。